

·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 ·

防控

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共克时艰众志成城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攻略及 产业支持政策汇编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2020年2月8日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全国进入“备战”抗疫状态，山东为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各项防治工作正有力有序展开。

根据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各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为支持和保障我省新材料企业复工复产，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特编制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攻略及产业支持政策汇编》手册。手册内容主要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护指南和山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让我们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全体同仁风雨同舟，众志成城，在取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击战的全面胜利的同时，促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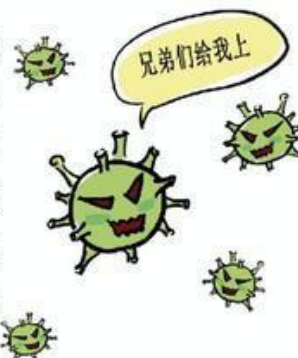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护指南.....	1
二、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企业（工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11
三、山东省春节上班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	14
四、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32
五、山东各地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政策汇总.....	38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护指南

1

病毒凶，肺炎险

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可经患者的飞沫、唾液、痰液及与患者密切接触等方式传播，感染后潜伏期1~14天，多为3~7天，临床表现为发热、乏力、干咳，少数患者可伴有咽痛，并逐渐出现呼吸困难，重症患者多在发病1周后出现呼吸困难和/或低氧血症，严重者快速进展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出凝血功能障碍。



2

宅在家，最安全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3

远人群，免传染

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到影院、商场、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



4

宁心神，不慌乱

在家中可通过看电视节目、看书、听音乐、运动等方式缓解紧张情绪，放松心情。



5

增营养，勤锻炼

饮食注意营养均衡，荤素搭配；进行适量、适当的运动，增强免疫力；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力下降。



6

为自己，多保健

注重自我防护，外出要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作息规律，保证充足的睡眠，避免熬夜。

7

不恐慌，谣莫传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要恐慌；相信政府所公布信息的权威性，不要轻易相信未经核实的信息，更不要以讹传讹。



8

野生动物，莫沾边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海产品、禽类、野生动物）的市场。



9

若贪吃，酿大患

目前研究显示，新型冠状病毒可能来源于野生动物，因此要避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



10

要远离，毒宿主

有研究表明，蝙蝠和水貂可能是新型冠状病毒的两个潜在宿主，其中水貂可能为中间宿主，因此要避免与野生动物接触。

11

疑接触，隔离观

所有跟疑似感染患者可能有接触的人（包括医护人员）都应该有14天的医学观察期。观察期从和患者接触的最后一天算起。



12

居室中，要清洁

对家中台面、门把手、电话机、手机、开关、热水壶、洗手盆、坐便器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每天至少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一次，然后用清水洗净或擦拭清洁。



9

若贪吃，酿大患

目前研究显示，新型冠状病毒可能来源于野生动物，因此要避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



10

要远离，毒宿主

有研究表明，蝙蝠和水貂可能是新型冠状病毒的两个潜在宿主，其中水貂可能为中间宿主，因此要避免与野生动物接触。

11

疑接触，隔离观

所有跟疑似感染患者可能有接触的人（包括医护人员）都应该有14天的医学观察期。观察期从和患者接触的最后一天算起。



12

居室中，要清洁

对家中台面、门把手、电话机、手机、开关、热水壶、洗手盆、坐便器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每天至少用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一次，然后用清水洗净或擦拭清洁。

13

常通风，空气鲜

每天早晚各开窗通风一次，每次半小时以上，也可以使用空气消毒设备。



14

洗衣被，多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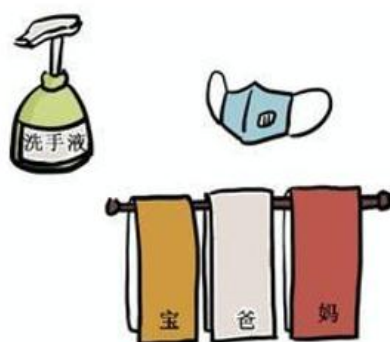
经常换洗衣被，勤晒衣被，保持良好的卫生和健康习惯。



15

讲卫生，堵病源

勤洗手、少出行、戴口罩、多通风；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并可用开水烫或煮沸等方式进行毛巾消毒。



16

公共物，别靠前

尽量减少手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



17

勤洗手，莫厌烦

外出回家，饭前便后，制备食品之前、期间、之后，抱孩子、喂孩子食物前，咳嗽或打喷嚏、超市或商场购物、触碰公共扶梯扶手及电梯按键、接触动物或处理动物粪便、护理患者后，均需要洗手。



一、首先在流水下
淋湿双手



二、取适量
洗手液（肥皂），
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
手背、手指和指缝

三、认真搓双手至少15秒，具体操作如下：



1. 掌心相对，
手指并拢，互相揉搓



2. 手心对手背
沿指缝互相揉搓，
交换进行



5. 左手握住右手大拇指
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6. 将五个手指尖并拢
放在另一手掌心
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3. 掌心相对，
双手交叉指缝互相揉搓



4. 弯曲手指使指关节
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
交换进行



四、在流水下彻底
冲净双手



五、擦干双手，
取适量护手液护肤

18

御病毒，保平安

做好呼吸道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尽量少去人群密集的场所，避免与可疑症状者接触。

在家玩手机真舒服



19

外出时，戴口罩

外出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戴口罩前应洗手；戴口罩时避免手接触口罩内侧面；摘口罩时不要接触口罩外面（污染面），用手指捏住口罩的系带，不要随地乱扔，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有害垃圾），并及时洗手。



20

别侥幸，勿冒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免疫功能低下和免疫功能正常人群均可发生，因此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做好自我防护。



21

打喷嚏，衣袖掩

咳嗽、吐痰、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屈肘将口、鼻完全遮住；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咳嗽、吐痰、打喷嚏后，用肥皂和清水或含酒精洗手液清洗双手。



22

咳吐痰，莫随便

不要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或装进塑料袋扎紧后，弃置于封闭式垃圾箱内，并用肥皂和清水或含酒精洗手液清洗双手。



23

小细节，抓紧办

多注意生活细节，主动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并注意勤测量家中孩子的体温；家庭要备置体温计、一次性口罩、家用消毒品等物资。



24

工作时，多检点

工作期间，建议步行、骑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全程需佩戴口罩；办公区域及电梯内一定要佩戴口罩；避免面对面或扎堆就餐，就餐时避免说话；勤洗手，必要时对工作用品进行酒精消毒。



25

防疫毒，靠自觉

来自疫区的人员，要自觉进行居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14天（从离开疫区时间开始），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避免或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如果出现了发热、咳嗽等症状，要根据病情及时就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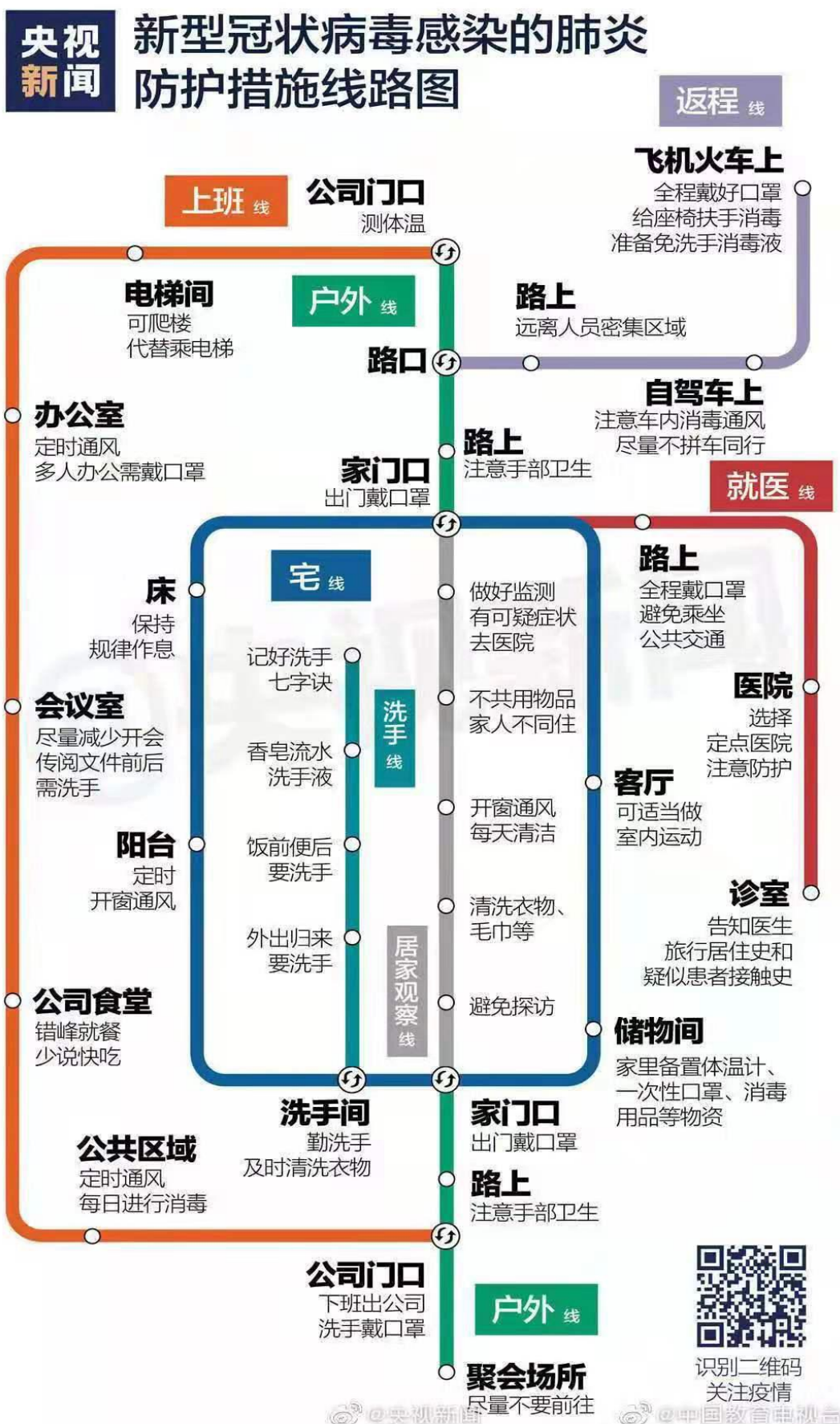


26

人努力，定胜天

我们相信，只要坚定信念、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同舟共济，我们每个人一起发挥健康责任人的职责，就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企业（工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1.各单位负责人要关心职工健康，提高对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要意义的认识，了解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预防措施，并向职工宣传和抓好落实。

2.提前摸底排查，掌握从疫情发生地回来的务工人员名单和旅程信息，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做好隔离观察等准备工作。

3.疫情高发期，建议延长假期，推迟上班，错峰出行，可以降低传播风险。

4.安排单人单间对从疫情发生地回来的务工人员居家隔离14天，隔离期间不得外出，用人单位做好人文关怀；如果做不到严格居家隔离，转到集中隔离场所隔离。

5.每天了解职工健康状况，尤其是有员工密集工作场所或有集体宿舍的单位，要制订相应的健康检查制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员工，要尽快送正规医院就医。

6.用工单位要改善居住条件，尽可能提供单人单间，最多不超过2人1间。

7.用工单位开工时不搞开年饭，不搞大型会议。

8.工作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空调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二次以上。

9.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特别是班前、班后应洗手，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

10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

1.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2.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3.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4.根据有关部门建议，实行轮休制度、休假等减少人员密集的措施。

5.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并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6.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1.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

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 ~ 500 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四）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2.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3.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2.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3.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五）注意事项

1.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2.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三、山东省春节上班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关于 I 级响应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就春节上班后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细则。

1. 压实防控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靠前指挥，党政班子成员到岗到位、分工负责，充分调动一切必要的力量和资源，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坚决防止疫情在本地区扩散蔓延。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部门单位责任，在做好疫情内部防控的同时，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扎实履职，基层党组织要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引导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不得缓报、瞒报、漏报，不得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大局。

2. 健全防控体系。疫情防控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做到令行禁止。各级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力量，健全完善方案预案和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要逐级完善疫情防控架构，形成横到边、纵到底，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和城市社区街道的疫情防控网络，把摸排核查、隔离留观、集中收治等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小落到位。

3. 做好集中收治。把患者救治放在首位，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要求，所有确诊病例及疑似病例一律在定点医院集中隔离治疗，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对我省 169 家定点医院和 20 家后备医院，调配精干医护人员，备齐备全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相关物资。充分发挥中西医特色优势，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科学制定诊疗方案，将重型、危重型病例集中到综合能力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及时推广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尽最大努力提高治愈率、避免死亡病例发生。高度重视儿童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医疗救治工作，各市要在现有

市级定点医院中指定 1 所儿童定点医院,设置儿童救治病区,集中收治辖区内患儿。严格把握解除隔离和出院标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病例严禁提前解除隔离出院或转至其他科室治疗。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强化医护人员保护,确保医务人员健康安全。

4. 严防疫情输入。加强重点场所监控,各市要在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口、服务区等重要关口一律设置监测点和临时留观点,详细了解来鲁人员的旅行史、接触史以及后续行程,逐一做好登记,并将拟由山东口岸出境人员信息和具体行程安排通报济南海关、青岛海关;对体温检测异常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该留观的留观。加大环鲁防控圈查验力度,对外地来鲁车辆及司乘人员积极劝返,对不听劝返的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措施。如存在承担紧急任务、运输物资以及其他确需入鲁情况,对进入车辆及物资一律进行严格杀菌消毒,对司乘人员一律进行严格体温检测并视情作相应处理,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全部停运,11 处环京公安检查站全部启动查控勤务。

5. 全面摸排核查。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由各市组织对辖区内外来人员情况进行“地毯式”摸排,落实网格化管理、“零报告”制度,做到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全面摸清潜在传染源底数,全面建立可疑症状人员台账,并逐级汇总上报。

凡回乡人员，要逐人如实向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申报登记；凡有疫情较重地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都要进行居家隔离、原则上不得外出；凡与疫情较重地外来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都要逐一进行登记；凡发现有不适应症状的，都要及时进行医学观察；凡与疑似或确诊病人有密切接触的，都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各地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进行科学分析，合理扩大排查范围。对涉及个人的有关资料信息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切实保护个人隐私。

6. 加强重点群体管控。对前期从疫情较重地区来鲁人员、本籍出省返回人员以及密切接触者，由各市组织逐一排查，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表”要求，动态更新人员状态信息，一律按社区防控要求落实居家隔离、集中隔离措施。隔离期间要进行每日随访，严格健康管理，隔离满14天且体温检测正常、无其他可疑症状的，由村（社区）防控小组确定解除隔离。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湖北来鲁人员遇到的困难，热心服务、体现友好、杜绝歧视。对全省所有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由市、县（市、区）科学设定若干隔离点，按照“定点集中、单间隔离”原则进行医学观察，并做好安全防护、生活保障、家属安抚以及守卫看护等工作；密切接触者应追踪至与病例发病前3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前3天内有密切接触的所有人员。密切接触者及无症状感染者进驻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时，要实行一人一车转运，并

按要求做好人员防护、车辆消毒等工作。严格执行医学观察措施，对发现的有发热等症状者、检测阳性者应及时转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医学检测阴性者与病例或感染者末次接触后满 14 天方可解除隔离。

7. 强化疫情监测。充分发挥专家指导组作用，密切跟踪研判疫情发展趋势、流行趋势和毒株变异情况，定期开展疫情动态分析和风险评估，超前研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密切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其专家指导组的沟通联系，积极寻求技术支持，强化对全省疫情防控的科学指导。认真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准确把握病例诊断标准和重症病例筛查标准，增强对不明原因肺炎的预警意识。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定点医院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升病例诊断和高危人群筛查“一锤定音”的能力。统筹人口、通讯、交通等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综合统计，科学判断疾病传播轨迹，为精准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8. 加强科研攻关。集中力量和资金，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有关高等院校、企业等，共同开展病因学、流行病学、发病机制、临床医疗救治、防控措施及其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着重在疫苗研发、快速诊断试剂、药物筛选、中西医治疗技术、防护产品及装备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

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发挥传统医学优势，强化利用中医药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和救治方面的研究，不断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和能力。

9. 规范疫点处置。对发生病例的地区，按照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划定为疫点，按要求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隔离观察、标本采集、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如果出现社区传播疫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确定疫区。对划定为疫点和疫区的社区，严格落实消毒隔离、封锁、限制人员进出和人员聚集等措施，不得关闭消防、逃生通道。加强聚集性疫情调查与处置，病例发病前居住地、发病后活动地点、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地，都要迅速开展疫情可能波及场所的卫生学处理，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第一时间锁定并隔离密切接触者。

10. 规范医疗机构管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在独立区域设置有明显标识的发热门诊和观察室，建立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快速诊疗通道。发热门诊要采取严格的消毒隔离措施，分设患者专用出入口和工作人员通道，分设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出入口，规范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保持场所良好通风。规范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执行好发热患者接诊、筛查流程，落实发热患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流

行病学史记录。严格落实院内感染防控措施，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严防医源性传播。用好互联网医院等信息化平台，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咨询完成初筛，减轻门诊压力和交叉感染风险。严格落实分散接诊、集中收治，各类医疗机构决不能拒收发热患者。

11. 防止人群聚集。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所有公众聚集性活动，已审批的活动全部取消，疫情解除前一律不再审批。景区、影院、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收费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全部停止开放，各类商业培训机构等停止营运。引导群众取消各类饭店聚会、家庭聚会及其他小规模聚集活动，对婚丧嫁娶活动进行延期、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妥善处理。暂时关闭各地农村集贸市场，各类商场、超市、餐饮场所等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顾客聚集，各类学校不得举办师生聚集性活动。各地可根据需要依法暂停旅行组团。各单位暂停聚集性活动，必须召开的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倡导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各类行政服务要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采取多种方式做到“不见面”审批、提供经办服务。

12. 强化基层防控。加强对基层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防控网格化管理，坚决守住农村和城市社区第一道防线。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社区民

警、网格员、小组长、楼栋长的作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覆盖到户、落实到人。加强老旧开放小区、沿国道省道农村的流动人口管理，建立健全外来人员和外出人员登记报告和追踪管理制度，设置检查点和监测哨，落实体温检测等措施，坚决堵住疫病向社区、农村输入的渠道。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严格门禁管理，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逐一排查，对有相关症状人员视情劝返或隔离留观。加强对一线防控人员的培训，提高防护意识和能力，科学安全开展工作。

13. 加强消杀防疫。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加强对汽车、火车、飞机、轮船、地铁、公交、城际轨道等交通工具，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持续强化清洁、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办公场所、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处理，对电梯、走廊、卫生间、门把手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随时进行消杀，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服务，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垃圾、粪便、污物的无害化处理，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和及时清运，设置专门口罩回收桶，防止二次污染。

14. 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加强野生动物交易管理，在全国疫情解除前，对各饲养繁殖野生动物场所一律实施封控隔

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相关交易市场一律暂时关闭。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及时开展野生动物园、人工繁育场所疾病监测，规范处理病死动物，暂停野生动物展演活动。

15. 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在疫情应急防控期间，暂时停止在各类市场进行活禽交易和宰杀，严格活禽调入调出的检疫、监控、监测。严禁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无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不合格畜禽的产品。对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白条禽及禽肉产品，一律禁止转运贩卖，一律禁止进入市场。从事白条禽及禽肉产品经营的各类市场主体，必须依法持证经营，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制度，所购畜禽产品必须有检疫合格证，并能溯源。

16. 保障医疗物资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理口罩（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面罩、医用护目镜等防护物资以及药品供应，实行国家调度体系下的省级统一管理，做到统一资源、统一力量、统一生产、统一调配、统一供应，确保中央统一调配，确保前线医务人员需要，确保省内医务工作者和特殊岗位人员需求，确保市场供应，坚决把救治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根据疫情应急处理需要，各级领导小组在服从上级领导小组组织调度基础上，依

法有权紧急征用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采取定期投放、限量购买等措施，保证普通群众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需求。积极帮助重点生产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物资调运、电力保障等实际困难，引导企业开足马力提高产能、增加供给。任何地区、企业、个人不得哄抢、截留、囤积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17. 规范捐赠物资使用。对国际国内组织或个人捐助的物资，除捐赠者明确指明用途外，应全部用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重点部门，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与疫情防控工作密切相关的一线单位。强化捐赠物资的统筹接收、调配和运输，省级募集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分配方案，省疫情处置领导小组统一调拨使用；各市募集的，由各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分配方案，报省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各市统一调拨使用。分配方案每3天制定一次，做到快结快清。对于疫情捐赠款物，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一律不得收取手续费、管理费，把每一分钱都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各级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做好检查工作，严肃查处骗取、挪用、非法侵占等行为，确保接收、支出和使用全过程透明、公开、有序。

18. 做好市场保供稳价。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保障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

活必需品供应。强化源头供给，组织好农业生产特别是蔬菜生产，加强猪肉生产供应，加大家禽、牛羊等畜产品消费引导宣传，有效增加替代供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时组织投放储备肉及储备菜。抓好商贸流通，及时掌握重要商品供求重大变化，积极协调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对接，加强货源组织，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市场监管监测，加大对医疗防护产品及居民日用品的价格巡查力度，高度重视并快速处理价格投诉举报，对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向社会曝光。

19. 有序组织返岗返校。全力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针对农民工、学生等规模较大的返程群体，交通运输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接信息，统筹加大运力投入。积极提倡自驾、拼车、包车出行、企业组织车辆到目的地接回等返程方式，对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统一制定运送方案，确保直达目的地，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对目前在湖北、工作或求学地为山东的人员，要根据规定延长假期、暂不返回山东，已返回的要严格隔离观察 14 天。企业开工时间由企业结合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假期外出人员统计梳理，及时汇总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凡去过疫情较重地区的须在家进行自我隔离观察。

严格执行学校延迟开学规定，错峰安排返校时间，适时分学校、分地区、分批次向离校学生发布返校通知。对集中返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车辆统一接站。

20. 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及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确保公路交通不中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中断、群众生产生活物资不中断。密切监测客流变化情况并做好预案，协调有关部门科学安排民航班次、铁路车次，避免旅客滞留。优化完善查控流程，采取提前分流、源头检测、信息化查控等方法，减少重复检测，提高通行效率。严禁封闭高速公路主线和进入市县城城区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严禁擅自堵路断路、设置硬性隔离等行为，除正常防疫测温等必要的查验外，严禁在省内各地间设置人员、车辆流动限制，对执意不听劝阻的坚决依法处理。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交通管制的，须经市级政府批准，报省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大路面巡逻力度，对非法阻滞运输车辆行为及时发现、及时疏导，保障道路畅通。全面落实通行证管理制度，高速出口设立应急运输专用通道，对持证车辆一律免检放行。做好应急处置，建立省际交通指挥协调机制，落实恶劣天气、交通拥堵、临时交通管制等应急联动措施，确保安全顺畅通行。

21. 强化一线人员关心关爱。加大对医务工作者、人民

警察、基层干部等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心理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落实医护人员相应待遇，合理安排轮班值守，通过征集周边符合条件的宾馆等措施落实休息场所，保障饮水、就餐等日常生活需要，不搞疲劳战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参加疫情防控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坚守岗位未能休假人员，应及时调休或适当补偿。对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家庭给予更多关心，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其后顾之忧。

22. 严格信息发布。严格规范信息报送和发布程序，统一信息报送途径和口径，及时、科学、规范、准确发布疫情信息，通报疫情防控工作举措、最新进展及成效，解读有关政策措施，发出各类倡议号召。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释疑解惑，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引起社会恐慌。健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市、各县（市、区）之间信息沟通。对涉及疫情防范应对的重大决策、重大变化、敏感信息等，既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又坚持一个声音、一个口径，杜绝擅自发声、胡乱发声，坚决防止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返乡人员基本信息等个人资料泄露。

23. 加强宣传引导。研究完善宣传引导方案，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决策

部署，宣传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要求采取的系列措施，宣传各级各部门的有效做法，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感人事迹、正面典型，坚定全社会决心和信心。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深入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群众合理就医，避免不必要的医院活动，尽量选择互联网医院就医，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加大全媒体传播力度，加强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协同发声，尤其发挥移动端传播优势，积极运用短视频、直播、H5、图表、海报等形式，利用各类平台扩大影响。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根据疫情发展和防控工作的不同阶段，科学设置宣传议题，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方式，不断增强正面舆论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引导力、公信力。继续做好多语种疫情防控宣传，用好在鲁外国人疫情防控咨询热线，及时回应鲁外友人关切。加强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对恶意造谣传谣和发布不实信息的、对恶意造谣传谣特别是借机攻击我国政治制度的，迅速依法严肃查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4. 强化社会动员。动员各级各方面强化自我防护，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打一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充分利用手机短信、户外大屏、公共交通工具、移动电视、村村响农村广播站等各种形式，广泛动员

人民群众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优化社会服务，强化职工管理，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疫情较重地区提供援助支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组建志愿者队伍，加强防护技能、服务技能培训，配备必要防护设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志愿者健康安全。

25. 落实经费保障。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疫情防控财税金融措施，合理调度资金，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各级财政要优先保障、从速拨付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经费。大宗紧缺防控物资由省里统一采购，简化程序，必要时可后补手续。加大定点医院的医保保障力度，及时预付资金，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做好应急物资生产及生产企业的资金保障，对国家统一调出的医疗防护用品，由省财政直接同生产企业及时结算。

26. 加强权益保障。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及临床必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实施同等医保政策。发挥医疗救助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严格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对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

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依法完善政策措施，着力保障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等隔离人员相关待遇，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要保持劳资关系稳定，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工资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27. 完善奖惩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倒查制度，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对漏报瞒报、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纪依法严格追责、严肃查处。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把干部表现作为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注意发现重用关键时刻冲得上、顶得住、敢担当、勇作为的干部，对工作不实、落实不力的严肃批评或者予以调整。对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及时总结表彰，凝聚强大正能量，营造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浓厚氛围。

28. 稳控经济运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加强对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

分析，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强化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调度，在做好防控工作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大产销对接力度，努力实现市场供应不断档、生产企业不滞销。大力推进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对已开工的，能复工的要尽快复工；对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抓紧组织开工；对暂时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积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重点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对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9.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面管控，特别是公安等政法机关要靠上工作，对重点地区提升勤务等级，加强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安保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强化治安管控和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和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对涉疫情违法犯罪案件，要组织精兵强将快侦快破，凡是对疫情隐瞒不报者、造谣生事者、不遵守防控要求者、制售假劣医药产品者、借机谋取非法利益者、扰乱社会秩序者，一律严查严处、决不姑息，并及时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30. 服务防控大局。发挥好首都“南大门”防护作用，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严格隔离、管控到位，严防外流。

发挥制造业大省优势，鼓励支持相关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力度，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所需。发挥农业大省优势，继续加大蔬菜、粮油、肉类等对外供应，保障北京、湖北等重点地区吃上新鲜蔬菜和食物。调集优质资源力量，抽调政治过硬、技术优良的医护人员，积极支援疫情重地。根据统一安排，随时做好派出医疗队的准备，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打得胜。

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四、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特 急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

鲁财税〔2020〕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 1 —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在法定权限内提出部分减免政策。现就相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主要政策

1.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主要政策

3.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 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 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

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 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3.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

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6.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7.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原则，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

向上级反映。

在此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 日印发

五、山东各地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政策汇总

山东省 20 条

序号	内容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7	减免相关税费
8	延期缴纳税款
9	缓缴社会保险费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

源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济南市 17 条

序号	内容
1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稳中有升
2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3	提供个性化金融扶持
4	用足用好政策性银行贷款
5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6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
7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8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9	缓缴社会保险费
10	加强煤电油气供应
11	保持物流畅通
12	加强防疫药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
13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

14	建立专班推进机制
15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
16	优化行政执法行为
17	提供法律援助

源自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青岛市 18 条

序号	内容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2	缓缴社会保险费
3	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
4	延期缴纳税款
5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6	优化退税服务
7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
8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
9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
10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
11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
12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

13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
1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
16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17	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
18	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

源自《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5号)

淄博市 12 条

序号	内容
1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2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
3	依法给予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
4	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
5	依法延期缴纳、减免税款
6	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7	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
8	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制度
9	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
10	鼓励加大有效投入
11	落实利企便民服务

12	落实企业“服务包”机制
----	-------------

源自《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号)

东营市 15 条

序号	内容
1	建立信贷服务绿色通道
2	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
3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4	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
5	有序使用市外员工
6	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7	缓缴社会保险费
8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9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10	延期缴纳税款
11	加强外贸支持
12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发展
13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
14	指导企业有序复工
15	创新安全环保检查审批方式

源自《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东政办发〔2020〕1号）

潍坊市 19 条

序号	内容
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2	落实好生产企业防控措施
3	全面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组织调度
4	对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复工续建或新开工建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能耗、煤耗指标,优先推荐省重点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5	强化审批服务,加快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具备开工、续建条件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实行特事特办,快审快批,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6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7	加大金融支持
8	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9	缓缴社会保险费
10	发放就业社保补贴
11	减轻中小经营业户租金负担
12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3	畅通农产品及农牧业生产资料运输通道
14	拓宽蔬菜销售渠道
15	保障畜禽产品供给
16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
17	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8	切实抓好农业生产
19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源自《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意见》（潍政字〔2020〕3号）

泰安市 12 条

序号	内容
1	加大财政贴息支持
2	提供过桥还贷资金支持
3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
4	加强信贷支持
5	降低融资成本
6	延期缴纳税款

7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8	降低小微企业租金
9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10	缓缴社会保险费
11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缓缴住房公积金。疫情解除后，企业及时足额补缴的，可视同连续正常缴存
12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帮扶机制

源自《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0〕2号）

临沂市 10 条

序号	内容
1	稳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
2	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3	优化基本金融服务
4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5	延期缴纳相关税费
6	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
7	实施援企稳岗服务

8	积极提供法律支持
9	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10	切实解决企业诉求

源自《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德州市 26 条

序号	内容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4	加大政府转贷基金对企业过桥急需的支持
5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
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7	减免相关税费
8	延期缴纳税款
9	缓缴社会保险费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

15	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
16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
17	助力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
18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20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
21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
22	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颁发“绿色通行证”
23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预约办”
24	加大经济运行调度
25	推进项目建设
26	关心群众生活

源自德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

滨州市 12 条

序号	内容
1	提供基金支持
2	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3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4	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
5	积极落实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6	减轻企业负担
7	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
8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9	切实加强煤电油气的供应保障工作
10	建立市级疫情防控运输应急机制
11	提高审批效能
12	落实好企业稳岗复工

源自《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政策的公告》
(市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公告 2020 年第 1 号)